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 收到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从第一大股东海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获悉,其控股股东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 控制人王广西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 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 0292025006 号、 证监立案字 0292025007 号)。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海南 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广西立案。

上述《立案告知书》所涉主体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 制人王广西, 涉及的事项与公司无关,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产生影 响。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而进行公告。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,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